

个人征信授权书

(线上版)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95186 咨询。

本次授权过程中可能会使用到您的证件信息和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用于身份核验,以尽量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信贷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 (一) 审核本人授信及用信申请;
- (二) 审核本人贷记卡申请;
- (三)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 (四) 对已发放的本人信贷业务及已有授信额度业务进行贷后管理;
- (五) 受理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授信及用信申请、担保申请及贷后管理,需要查询本人作为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六) 贵行开展其他相关业务,需要查询本人信用状况的。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三、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有效期自本人在业务申请相

关页面勾选确认本授权书或点击其它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借款人、担保人在贵行的贷款及本人作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贵行的贷款全部结清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或业务未获批准之日。若业务未获贵行批准，本人的征信授权书、信用报告等材料无须退回。

四、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作出的单方承诺和授权，具有独立性，其效力不受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条款无效的影响。

五、本人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对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

六、贵行在本人授权范围内查询、使用本人征信信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朴道征信个人征信信息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朴道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宝付、旷视、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朴道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

二、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三、信息查询、保存期限

1、信息查询期限：本授权书项下被授权人查询本人信息的期限自本人确认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所有相关业务终结之日止。

如下情形视为本人与被授权人的业务未终结：本人在被授权人处有信贷余额或有授信额度、本人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有信贷余额或有授信额度、本人尚有未结清款项。

2、信息保存期限：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四、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百行征信个人征信信息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形式提示您充分注意。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百行征信”）是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成立和运营的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本授权书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

本人向**百行征信**作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百行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百行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

二、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中原银行使用。

三、保存期限

信息保存期限：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勾选同意时生效。如有异议或需要撤回授权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

五、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